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瑞医药")于 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人民币1,157.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76.97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280.3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0号)同意注册,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00万股,每股面值 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54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0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 5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04.97 万元, 其中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8,766.97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6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2,63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低风险产品)。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计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

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及资金剩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累计使用金	剩余超募资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
(A)	额(B)	金 (C)	手续费后净额(D)	(E=A-B+D)
8,766.97	7,890.00	876.97	280.3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876.97万元及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00%,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 (一)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 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二)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